

证券代码：870885 证券简称：利恩信息 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66,6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规则、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。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3）与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军旺、李聪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